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 「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行政及立法措施的補充資料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評估在推行改善現有廢物收集系統的建議措施後，在多大程度上可改善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尤其是氣味問題)。

2. 按照廢物分流計劃，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指定為只可接收建築廢物的堆填區。有關建議落實後，預計每天的廢物棄置量及車輛來回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次數，將分別減少約 50% 及 500 架次，預期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將會顯著減少。經修訂的計劃已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告知西貢區議會。

3. 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會由現有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網絡吸納(主要經廢物轉運站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處置)。這些設施均嚴格按照環保法例及標準和其設計處理量運作。隨着其他配套措施(包括鼓勵使用海上廢物轉運、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垃圾收集車隊的路線到使用率較低的廢物轉運站，以及為垃圾收集車輛引入設備標準)的推行，有關的廢物轉移建議不會對其他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和交通問題。儘管如此，政府會密切監察這些設施的運作，確保它們完全符合環保法例的規定。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1 月